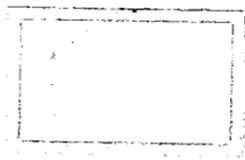


清鄉委員會工作報告

三十二年一月



MG  
K265.65  
150



3 2173 8958 8

## 緒言

本會於三十年五月成立。自同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先後在江蘇省吳縣。崑山。太倉。常熟。無錫。江陰。六縣地區內。實施第一二兩期清鄉工作。並依照預定計劃。順利完成。前當本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在京舉行之時。業經編製報告。呈供考覈。時光荏苒。自此至今。轉瞬一週年餘矣。回顧此週年之中。就工作論。則江蘇省之第三期清鄉。及太湖東南地區之第一期清鄉。均已圓滿完成。而上海地區。及太湖東南地區之第二期清鄉。亦在緊張階段進行中。就區域論。則自江蘇省之以上六縣。擴展至蘇浙兩省之太湖東南及上海地區。面積較第一二兩期增加三倍有餘。就收獲論。則游匪斂跡。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牛產增加。荒地開墾。已達全耕地之一成。外埠游資。源源導入。交通便利。封鎖完固。物資供給無匱。物價抑廉。老幼相率來歸。人口激增。平均超過事變前達百分之二十一強。米麥雜糧棉花等。均較平年作增產一二成。而因田賦之大宗收入增加。苛捐雜稅之一律豁免。遂使人民負擔減輕。士羣猥以輕材。忝任委員。兼長籤記。虎尾春冰。時凜覆餗。於茲檢討既往。綜覈事實。私衷不禁有餘欣已。然非仰賴

委員長崇高偉大之德威。副委員長暨各委員之策勵督飭。與夫友邦軍事當局之協助。及同人僚屬之奮發從公。又曷克有此成績。猶憶去年四月及九月間。

委座兩次躬親巡視。盛況聲威。至今使三吳峯泖之民。猶深印諸腦海。猗歟盛哉。

是故在此過去之一年中。以士羣之不才。敢謂得證實者。至少有三事焉。一曰和平模範區之確立也。二曰清鄉理論之普遍深入民間也。三曰友軍真誠合作互信之表現也。今者大東亞戰爭既已凱歌迭奏。而吾國亦已宣告參戰矣。吾人上秉

最高領袖之訓示。今後當本同甘共苦之精神。爲同生共死之實踐。則應如何而使清鄉益爲此實踐上有力之貢獻。如何而使清鄉益爲全面和平加速度上之展開念來軫之方道。感仔肩之益重。茲逢本黨五中全會開幕之期。謹將一年餘來清鄉工作之聲聲大者。擇要編製報告。以供參考。祇以時間倉卒。難免挂漏之譏。所冀黨國賢達。不吝指示。俾鞭策所及本會同人得資韋佩。實所感幸。至於本年度之清鄉計劃。本會業已制定頒發。會使逐一實施。再作報告焉。三十二年一月李士羣

# 清鄉委員會工作報告目次

## 緒言

### 一 本會總務事項

#### 甲 機構

- 一 本會成立時組織概況
- 二 本會調整機構情形
- 三 本會祕書處組設經過
- 四 本會駐嘉辦事處成立經過
- 五 本會上海分會成立經過
- 六 本會駐浙辦事處成立經過

#### 乙 人事

- 一 本會高級長官奉派經過
- 二 人事調整與管理

## 丙 事務

- 一 遷移會址
- 二 招待江蘇省清鄉區各縣民衆代表首都觀光團
- 三 參加大東亞戰爭博覽會

## 二 清鄉地區政務事項

- 一 劃定清鄉地區
- 二 縣區政之推進
- 三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 四 封鎖業務
- 五 整理財政
- 六 警政現狀
- 七 教育概況
- 八 建設一斑
- 九 糧食管理

十 清鄉宣傳

十一 社會福利事業

十二 黨務工作

### 三 清鄉地區軍務事項

一 兵力配備

二 招撫整編

三 召集治安會議

四 制頒頗懲治貪污條例

五 覆核軍法案件

### 四 附錄

一 汪委員長巡視江蘇省第三期清鄉地區紀詳

二 汪委員長巡視太湖東南第一期及上海市清鄉地區紀詳



# 清鄉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本會總務事項

### 甲 機構

一 本會成立時組織概況 本會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依據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各規定。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祕書長副祕書長各一人。內部分設第一三四四處暨會計長辦公處。分掌總務政務軍務社會福利及會計各事項。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會計長辦公處設會計長一人。每處分設三科或四科。每科分設三股。置科長股主任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設祕書室。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十一人。辦理覆核文稿及其他交辦各事務。設參諮議室。專員室。聘用參議諮議。及設置專員服務員各若干人。至外部直屬機關。計設有本會駐蘇辦事處。民衆訓練。宣傳。特種教育。經濟設計。地方行政研究。及招撫整編等各委員會。政治工作團。參謀團。清鄉警察總隊。和平義勇總隊。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封鎖總辦事處。第一區賦稅管理處。第一區稅務查緝辦事處。後方病院。暨軍事訓練班。幹部人員訓練所。會計人員訓練所等。同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爲推進清鄉區內黨務起見。特設清鄉區內黨務辦事處於蘇州。就近督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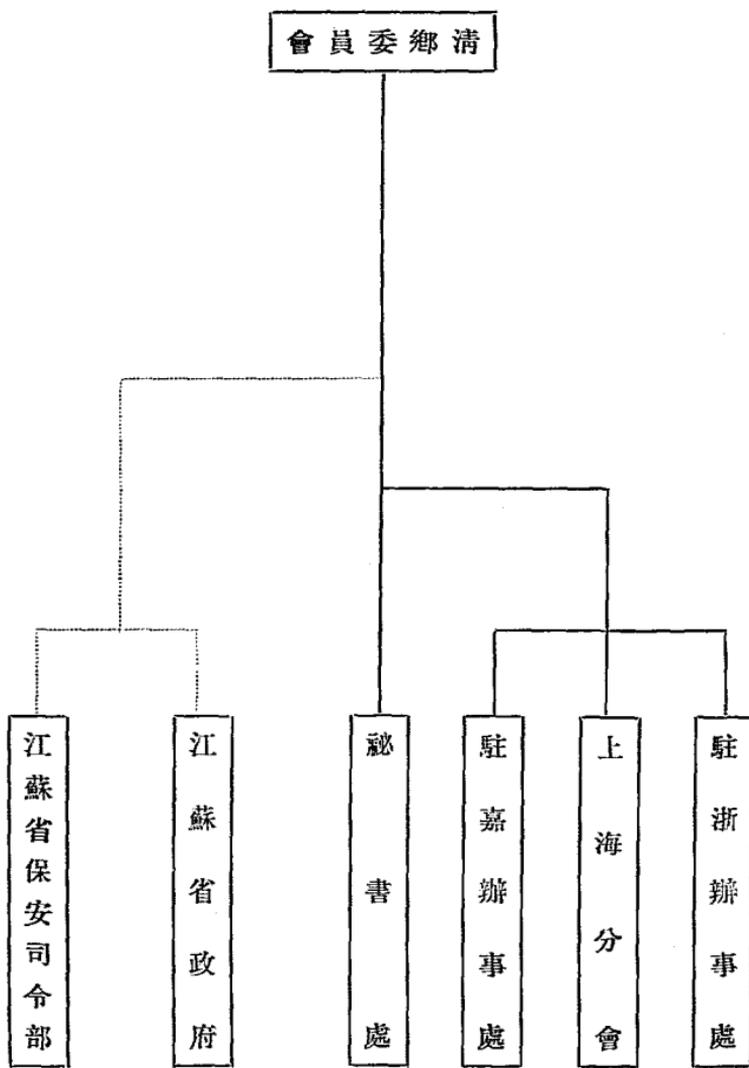


(向)

二 本會調整機構情形 本會於江蘇省第一二期清鄉完成之後。爲謀統一事權。以節公帑。並期於軍事政治兩方面。仍得兼顧。決定將本會所屬駐蘇辦事處。及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與江蘇省政府合併。當經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授權本會從事調整。遵經於三十一年一月將該駐蘇辦事處及專員公署。與江蘇省政府合併。繼即開始江蘇省第三期清鄉工作。所有清鄉政務事項。即責成該省政府辦理。關於清鄉軍務事項。並責成江蘇省保安司令部辦理。至所屬各委員會及各團隊等。亦均按其性質。分別裁撤或併隸。以期機構調整之後。本會清鄉工作。益得圓活進行。茲將本會調整機構後之組織系統表及各附屬機關併隸概况表附後。

表統系織組會員委鄉清政民國



# 清鄉委員會各附屬機關併隸概況表

原有機關名稱	調整辦法	說明
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	撤銷	各組業務分別併歸江蘇省政府各廳處暨保安司令部辦理
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	撤銷	各科經辦事項按其性質分別併歸民政財政教育各廳及警務處辦理
民衆訓練委員會駐蘇分會	撤銷	原有職務歸黨務辦事處辦理
宣傳委員會駐蘇分會	撤銷	原有職務歸宣傳處辦理
特種教育委員會駐蘇分會	撤銷	原有職務歸教育廳辦理
地方行政研究委員會駐蘇分會	撤銷	原有職務歸民政廳辦理
經濟設計委員會駐蘇分會	撤銷	原有職務歸財政廳辦理
招撫整編委員會	撤銷	招撫事宜歸江蘇省保安司令部辦理
政治工作團	撤銷	併入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和平義勇總隊	仍舊	改歸江蘇實驗區節制
清鄉警察總隊	分別裁併	總隊部裁撤其所轄三大隊暨專員公署所轄一大隊及三中隊共編成五大隊直屬警務處
封鎖總辦事處	改組爲封鎖管理處	直屬江蘇省政府
參謀團	撤銷	參謀業務歸江蘇省保安司令部辦理
賦稅管理處	仍舊	直屬財政廳
稅務查緝辦事處	改組爲稅務查緝處	全上
軍事訓練班	改組爲整訓班	直屬江蘇省保安司令部

註

三 本會祕書處組織經過 本會駐蘇辦事處。及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既經與江蘇省政府合併。同時於本會內部組織。自應併予調整。以期呼應。當即令飭各處室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律結束。原有各級辦事人員。亦一併解散。聽候甄別。重行任用。並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定編制。將原祕書室改組爲祕書處。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祕書長承 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務。副祕書長助理之。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承祕書長副祕書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分設三課。第一課承辦總務事項。第二課承辦政務事項。第三課承辦軍務事項。視各課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各課設課長一人。股主任課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所有各級員司。卽就原有人員中慎重甄用。力求緊縮。總使人不虛設。款不虛糜。茲將本會祕書處暫行組織規程。組織系統表及處務規程附後。

### 清鄉委員會祕書處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爲積極推進各省市清鄉事宜特設祕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會祕書長承 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務副祕書長助理之
-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承祕書長副祕書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三課

#### 第一課承辦總務事項

#### 第二課承辦政務事項

第三課承辦軍務事項

第五條 第一課設左列三股

第一股 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撰擬收發文電及保管檔案發佈新聞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人事升遷調補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規劃統計表冊事項

第二股 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會經常臨時各費出納保管事項
- 二、關於賬冊簿籍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會經常臨時各費概算計算決算造報及收支日報旬報月報編造事項

第三股 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會公物購置配發事項
- 三、關於交際事項
- 四、關於本會警衛事項
- 五、關於公役管理事項
- 六、關於證章符號制服製發保管登記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行政機構設置調整事項
  - 二、關於行政設計推進事項
  - 三、關於保甲編組及戶口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警政機構設置調整事項
  - 五、關於警政設計推進事項
  - 六、關於警察及地方團隊之行政管理事項
  - 七、關於各種警察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文化事項
  - 九、關於各級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項
  - 十、關於特種教育事項
- 第二股 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經濟統制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整理賦稅事項
  - 三、關於整理地方金融機構事項
  - 四、關於農村經濟土地生產事項

五、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六、關於救濟事項

七、關於災賑事項

八、關於疫癘預防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清鄉區域劃定事項

二、關於軍警部隊及地方團隊指揮調遣及編配事項

三、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四、關於諜報事項

五、關於編練招撫徵募徵發事項

六、關於械彈配發保管事項

七、關於交通通信碉堡事項

第二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軍法審訊執行事項

二、關於軍風紀視察事項

三、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四、關於軍事人犯教管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各股設股主任一人課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承各該管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本處組織系統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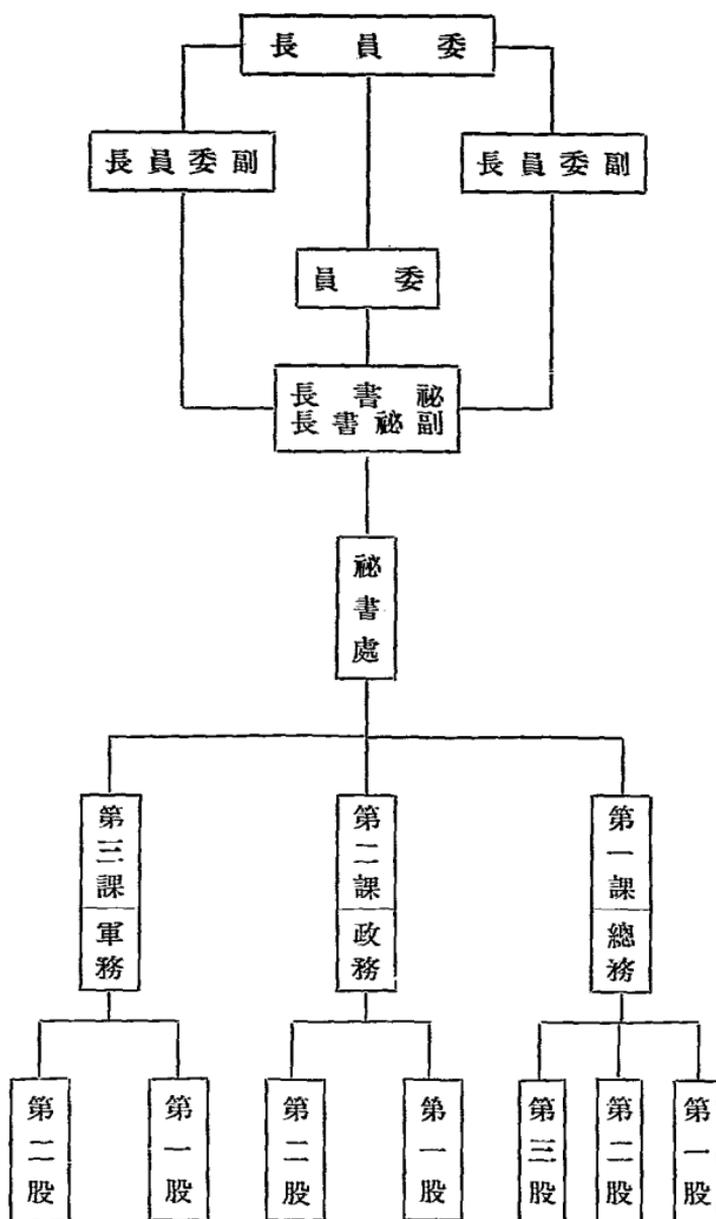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處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 修正清鄉委員會秘書處處務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清鄉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職員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章 職權

- 第三條 秘書長承 委員長之命 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隨時監督指揮考核之責
- 第四條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於秘書長缺席時得代理行使其職權
- 第五條 秘書主任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其他交辦事務
- 第六條 秘書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秘書主任之指導辦理核稿撰擬機要文電各項會議紀錄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七條 各課課長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分掌總務政務軍務等一切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考核之責
- 第八條 各股股主任承各主管課長之命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各課課員承各主管課長之命股主任之指導辦理本股事務
- 第十條 辦事員書記雇員等承各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公文繕寫打字校對油印及譯電事務

## 第三章 事務分配

- 第十一條 秘書處掌理本會一切事務並覆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各項會議紀錄及其他交辦事項分設三課
- 第十二條 第一課掌理本會有關總務之一切事項分設二股
- 第十三條 第二課掌理本會有關政務之一切事項分設二股
- 第十四條 第三課掌理本會有關軍務之一切事項分設二股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文書處理除呈奉 委員長批示以本會名義行文者外經秘書長副秘書長之批示秘書處得對外行文

第十六條 本處每日到文由第一課第一股收發室摘由編號登簿註明文到月日時隨即連簿送呈秘書主任核閱由秘書主任分別來文性質

加蓋分送各課及最要次要普通登記後連簿發還收發室遵照分送各課擬辦

來文如附有幣鈔或有價證券收發室須先將原附件送交第一課第二股點收保存並製具收據粘附原件內再行呈閱

第十七條 每日到文最要及有時間性者登入速件總收文簿隨時送辦其次要及普通者登入普通文收文簿分上下午兩次彙送其時間隨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各課收到文件後即登入各課收文簿由各主管人員簽擬辦法依次送由秘書主任覆核轉呈秘書長副秘書長核轉

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批示後由秘書主任發還各課擬稿但如通常例案得簽稿併送

如有疑難複雜文件得請示辦理或另紙簽註意見呈核

第十九條 來文如係密件應由收發室逕送秘書主任呈由 秘書長副秘書長拆閱轉呈

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批辦後仍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批明極機密或機密發交秘書主任分別遞辦

前項文件如交各課承辦時務須機密妥慎處理之

第二十條 各課擬辦稿件須具備左列手續

一、主管課長及秘書主任核稿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覆核

三、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判行

前項文件如係通常例案經秘書長副秘書長之批示得先發補行

第二十一條 文稿刊行後仍由秘書主任分別送還各課發交承辦人校閱後再行發繕

第二十二條 文件繕成後須由承辦人員初繕一次於稿內加蓋承繕人名章後送由校對員覆校無誤加蓋校對木戳再由監印員用印並蓋監印

木戳後仍送各主辦課轉送收發室封裝

前項發繕送印及用印文件均須摘由登簿凡未經

委員長判行不得蓋用會印及名章

第二十三條 收發室收到各課交發文件應即時摘由編號登簿其最要者隨時封發次要及普通者每日分上下午兩次發出

收發室於文件發出後應將原稿分別送還各主辦課歸卷

前項發文如係機密文件應由各課收發員另立密件發文簿摘由編號封固後送交收發室錄號發出

第二十四條 收發室收到任何電文無論明密均須即時送呈秘書主任請示核辦

第二十五條 案卷辦結由各課收發人員編訂檔卷將文別類別卷數案由卷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內隨時送交檔案室集中保管

本會檔案室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課簽呈文件應登簿摘由送由秘書主任轉呈 秘書長副秘書長核轉

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批示但例行事件得由 秘書長副秘書長批示之

第二十七條 各課會辦文件應由主辦課先行擬定辦法用會簽簿摘由登記分送會辦課蓋章如有意見不同時得另紙簽擬辦法並呈 核示

第二十八條 各課送稿簿簿面最要件用紅色次要件用黃色普通件用白色機要件用藍色

第五章 經費出納

第二十九條 本處經費領到後應交由銀行存儲如呈准需用時由秘書主任主管課長會計股主任出納人員會同簽章始可支取

第三十條 本處經費出納每月月終由第一課主管股將數目結算清楚器具收支總報告連同支出計算書類由課長送經秘書主任轉呈 祕

齊長副秘書長核轉

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核閱

第三十一條 本處職員俸給由第一課第二股按月開具職員俸薪名單由課長送呈核准後發給

勤務工食由第一課第三股彙領轉發

第三十二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繳存之公款非奉核准不得移用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特別費之支付三千元以下由 秘書長逕自決定發給三千元以上

副委員長一人之同意或得

委員長之允許發給

第三十四條 第一課第三股辦理庶務事項得預領備用金三百元以備隨時支付但須每日將單據送由第一課長核閱後發交第二股配帳彙報

備用金不敷時得經第一課課長之核准續向第二股預領

購辦用品其價值超過備用金數額時應先開具估價單送經第一課課長送由秘書主任轉呈 秘書長副秘書長核准後逕由第二

股發付

第三十五條 第一課第三股應備領物簿分送各課備用各課職員領用物品應在領物簿內依式填載並加蓋名章送經第一課課長核閱後交第

三股撥領本處職員領用公物應力求節儉以期愛惜物力實踐新國民運動

第三十六條 本處器具公物由第一課第三股登記編號粘籤并印表分送各課保管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日期另行規定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各課課務會議由各課自行議定日期舉行

##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八條 本處職員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會離會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九條 本處職員每日到處辦公應在簽到簿上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到會時須依請假規則先行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處簽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由主管課長轉呈核閱

第四十一條 本處職員因公會客應注意節省時間並不得在辦公室內接談

第四十二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各課應派員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處職員應一律穿着制服帶帶職官證職員證並佩掛證章以資識別

第四十四條 本處職員考勤考績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四 本會駐嘉辦事處成立經過

本會江蘇省第三期清鄉工作自三十一年二月開始。於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自七月一日起。清鄉地區擴展至太湖東南及上海各地區。同時開始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工作。復為推進黨務便利辦事起見。特在浙江省嘉興縣設立本會駐嘉辦事處。令派本會副秘書長汪曼雲兼任處長。並派曹慎修姜頌平二員為副處長。制定該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內部組織。計設秘書一人。分設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務。又設立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財務專員辦公處。及太湖東南第

一期清鄉地區保安司令部等各機關。分別辦理該地區內各該主管事務。均歸由本會駐嘉辦事處就近監督指揮。藉收指臂之效。

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工作。按照預定進度。提前於三十一年九月底全部完成。爲簡省時間節省帑起見。當經令飭本會駐嘉辦事處。卽於九月底依限結束。其未了事宣。移蘇州辦理。至十月底全部辦竣。所有各級辦事人員。經慎重甄審。分別調會服務及遣散。其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及該地區保安司令部。亦經於九月底移設蘇州。至十二月底結束裁撤。茲將本會駐嘉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附後。

### 清鄉委員會駐嘉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爲推進業務便利辦事起見特設駐嘉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設於浙江省之嘉興縣

第二條 本處對於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三條 本處對於清鄉地區行政及清鄉實施狀況應隨時呈報清鄉委員會並得建議與革各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秘書長之指導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二人助理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承辦總務事項

二、第二組承辦政務事項

三、第三組承辦軍務事項

各組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組長三人組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前項人員得由清鄉委員會職員中調派之但必要時得由處酌

用僱員

第七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呈報清鄉委員會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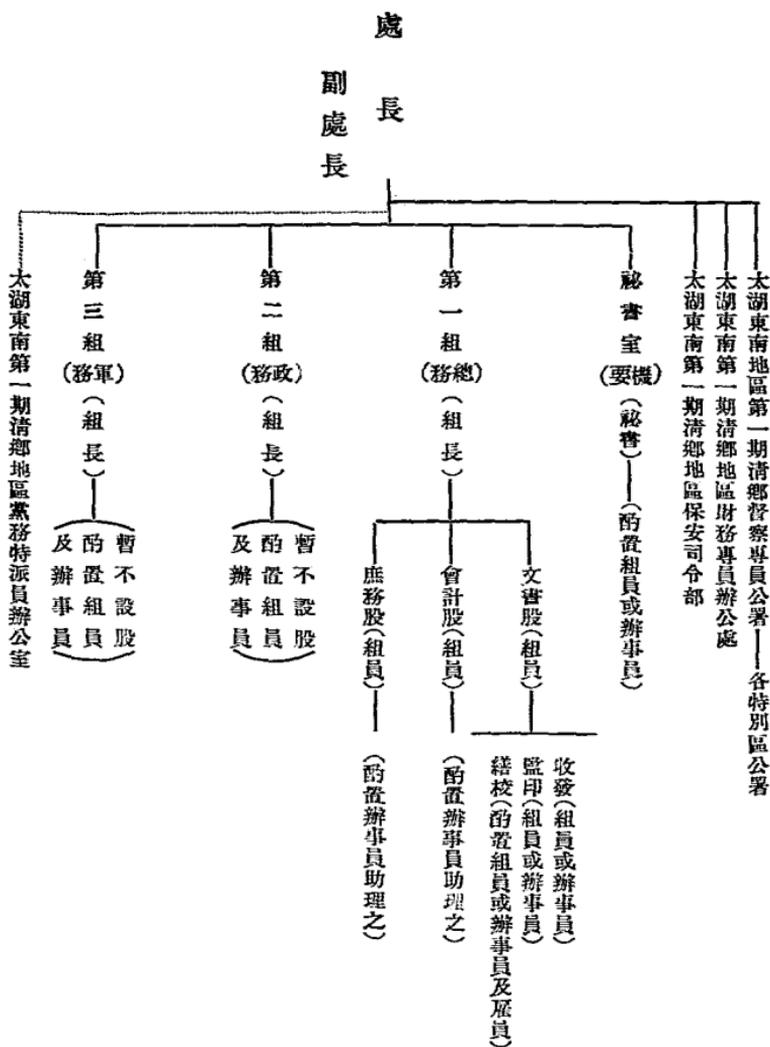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處經費應造具支出概算呈由清鄉委員會核發

第九條 本處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清鄉委員會駐嘉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五 本會上海分會成立經過 本會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清鄉工作。除在太湖東南地區積極推進外。並就上海特別市轄境內次第實施清鄉工作。設立本會上海分會。由本會副委員長陳公博兼任該分會主任。復經制定該分會組織規程。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內部組織。計設辦公廳。設廳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會務。並分設四處。每處分設二科或三科。各處設處長一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茲將本會上海分會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附後。

### 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為實施上海地區清鄉起見設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布命令或咨商市政府暨保安司令部分別執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承清鄉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會務委員若干人審議會務
- 第四條 本會設辦公廳置廳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 一、第一處承辦政務教育事項
- 二、第二處承辦軍務治安事項
- 三、第三處承辦清鄉工作用費事項
- 四、第四處承辦特別偵查審判事項

### 第六條 辦公廳設左列各室科

- 一、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收發撰擬譯電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機要事項

(四) 關於人事事項

(五)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二、事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實際連絡警衛事項

(三) 關於官產官物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七條 第一處設左列三科

一、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機構設置調整及行政設計事項

(二) 關於保甲編組及戶口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蒐集情報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化教育事項

(二)關於經濟統計建設事項

(三)關於金融調整事項

(四)關於整理賦稅及墾殖生產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及地方團隊之行政管理事項

(二)關於警務之改善事項

(三)關於各種警察之監督考核事項

## 第八條 第二處設左列三科

一、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清鄉區域劃定及封鎖匪區事項

(二)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三)關於清鄉區軍警及地方團隊指揮調遣編配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運輸事項

(二)關於交通事項

(三)關於通訊事項

(四)關於關係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練招撫徵募徵發事項
- (二) 關於彈藥器材配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軍醫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鄉各項用費之籌劃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本會及直屬各機關部隊概算計算決算之綜核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及直屬各機關部隊請領經費之審核及賬目單據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及直屬各機關部隊收支日報旬報月報書據表冊之審核及概算計算決算彙編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保管出納事項
- (二) 關於賬籍記載整理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支付計算書及收支日報旬報月報編造事項
- (四) 關於部隊餉給糧秣器具被服製發儲備等事項
- (五) 關於統一會計表冊書據格式製定事項

第十條 第四處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清鄉人員犯罪之偵查審判事項

(二)關於清鄉區域盜匪案件之偵查審判事項

(三)關於清鄉部隊違犯軍法及清鄉法規之偵查審判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偵查審判上指揮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犯罪人之傳喚拘捕及文件送達事項

(三)關於人犯之羈押開釋及教管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偵查審判之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廳祕書室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及助理祕書若干人事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遞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辦公廳長之督導綜理各該處事務科長二人至三人法官科員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各廳處得因事務之需要於科室之下分設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辦理清鄉區軍警臨時調度事項得設清鄉地區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清鄉區各項封鎖業務設封鎖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宣傳緝緝檢舉調查及社會福利等事項設政治工作團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為辦理清鄉區黨務及民運指導得設黨務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會設執法隊直屬本會第四處承該處之命辦理緝捕偵查及糾正軍風紀事項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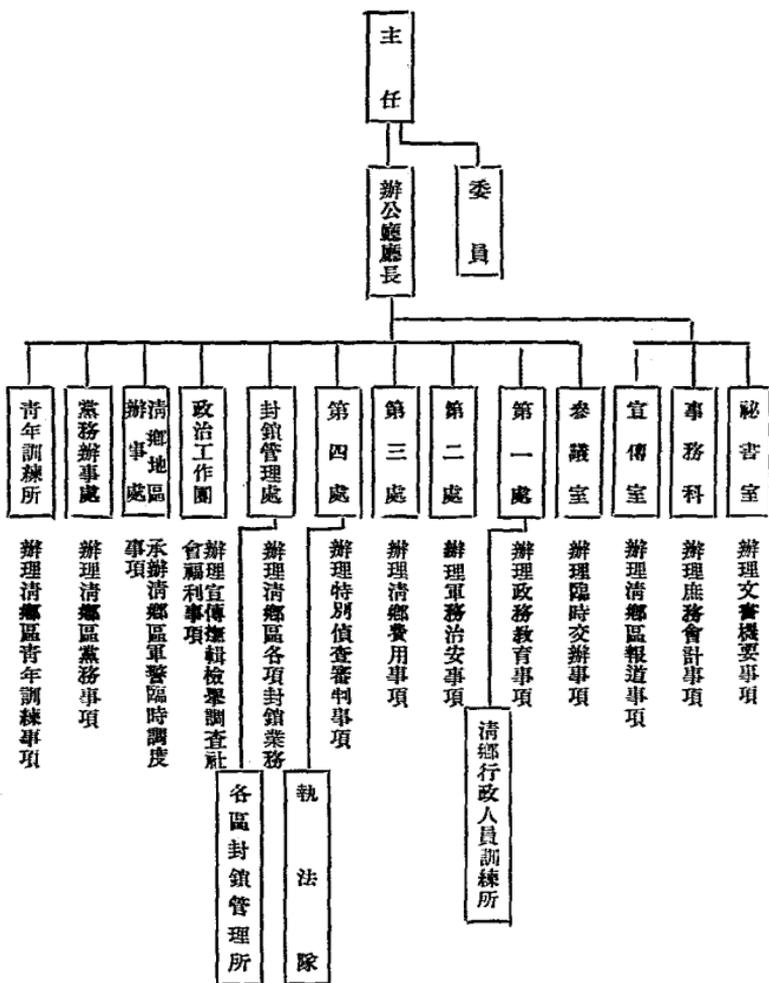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參議室聘用或任用參議諮議及專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任用服務員並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 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組織系統表



六 本會駐浙辦事處成立經過 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工作。既於三十一年九月底完成。旋即開始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特設本會駐浙辦事處于嘉興。令派本會委員傅式說兼任該辦事處主任。並即制定該辦事處組織規程。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內部組織。計設主任辦公廳。廳設祕書督察兩室。另分設五處。各處設處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每處分設三課或二課。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茲將本會駐浙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附後。

### 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為推進工作便利辦事起見特設駐浙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設於浙江省內

第二條 本處對於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各特別區公署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三條 本處對於清鄉地區行政及清鄉實施狀況應隨時呈報清鄉委員會並得建議興革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 清鄉委員會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其組織如下

一、主任辦公廳下設

(甲)祕書室 設主任祕書一人 祕書四人 技士一人

(乙)督察室 設督察專員一人 視察四人至六人並設政治情報員若干人

二、第一處 分設 文書 事務 出納 三課

三、第二處 分設 保甲 教育 衛生 三課

四、第三處 分設 軍事 警務 封鎖 三課

五、第四處 分設 田賦 稅務 會計 三課

六、第五處 分設 建設 經濟 封鎖 二課

上項五處各設處長一人秘書二人共設課長十四人課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設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金庫並設主任一人

第六條 處長秘書主任督察專員簡任秘書課長荐任均由駐浙辦事處主任呈請清鄉委員會轉請任命之

第七條 駐浙辦事處主任兼黨務辦事處主任清鄉地區保安司令

第八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呈報 清鄉委員會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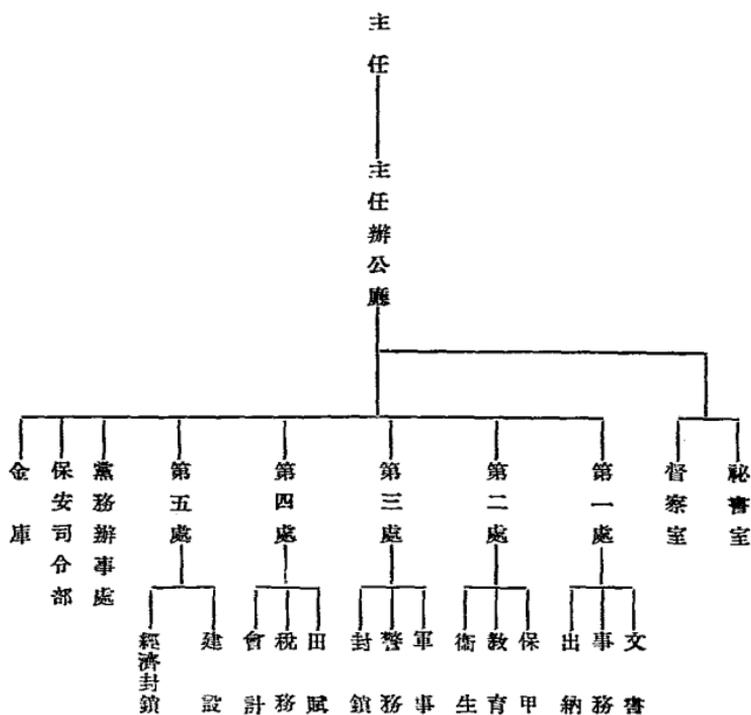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處經費應造具支出概算呈由 清鄉委員會核發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表統系織組處事辦浙駐會員委鄉清府政民國



## 乙 人事

### 一 本會高級長官奉派經過 本會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特派汪兆銘兼清鄉委員會委員長。陳公博周佛海兼清鄉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士羣兼清鄉委員會祕書長」。又令：「特派陳羣。梅思平。楊揆一。鮑文越。任援道。趙正平。李聖五。林柏生。丁默邨。李士羣。趙毓松。羅君強。岑德廣。陳春圃。高冠吾兼清鄉委員會委員」。旋奉頒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遵即依照該組織大綱之規定。派汪曼雲爲副祕書長。嗣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特派傅式說爲清鄉委員會委員」。

### 二 人事調整與管理 本會自改組之後。設立祕書處。分設三課。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編制力求緊縮。以期職無曠廢。功歸實際。對於職員之任用升遷。均經嚴格銓衡。並制定本會工作人員任用及晉級辦法。凡升任者。尤須遵照代理署理等法定程序。方可實授。藉以杜絕倖進。而使工作效率。亦得同時提高。茲將本會祕書處官佐人數統計表附後



## 丙 事務

一 遷移會址 本會成立之時即經勘定本京馬台街二十二號房屋爲會址。迨至三十年年終。本會機構改組。編制緊縮。該原址房屋。頗感餘裕。適首都警備司令部成立。與警備司令部合署辦公。商請借用本會會址。經雙方磋商結果。由警備司令部將原在國民政府內寶章閣舊址之該師部房屋。遷讓本會應用。互相對調。經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雙方同時遷移。至二十九日全部搬運完竣。佈置就緒。本會即就新址辦公。並經重事修葺。以壯觀瞻。

二 招待江蘇省清鄉區各縣民衆代表首都觀光團 三十一年五月間。江蘇省政府爲使清鄉區各縣民衆對中央施政及首都建設進展情形。有深切認識。而堅定和平建國信念起見。特就江蘇省清鄉區各縣組織民衆代表首都觀光團來京觀光並恭謁。

汪主席致敬。本會當予竭誠招待。復派員引導至本京各重要機關及名勝處所參觀。各代表對首都復興工作之猛晉。咸表感奮。

三 參加大東亞戰爭博覽會 中日兩國政府爲激發兩國人民對於大東亞戰爭必勝信心起見。特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就本京玄武湖舉辦大東亞戰爭博覽會。根據該博覽會要綱。展覽項目內。列有清鄉一部門。當經本會暨所屬各單位。各就業務範圍內。彙集有關清鄉材料。復經本會審慎整理。擇優送交該博覽會展覽。



## 一一 清鄉地區政務事項

一 劃定清鄉地區 本會於三十年七月開始實施清鄉。當即劃定江蘇省吳縣崑山二縣京滬鐵路線以北地區。及太倉常熟二縣全縣轄境。爲江蘇省第一期清鄉地區。自三十年七月起至九月底。該地區清鄉工作。全部完成。旋即西展至無錫縣京滬鐵路線以北地區。及江陰縣全縣轄境。繼續舉辦清鄉。是爲江蘇省第二期清鄉地區。自十月起至十二月底。該地區清鄉工作。亦告完成。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復劃定武進縣轄境。及吳縣崑山無錫京滬鐵路線以南地區。爲江蘇省第三期清鄉地區。至六月底。該地區清鄉工作。相繼完成。七月一日起。清鄉地區。更擴展至太湖東南地區。該太湖東南地區清鄉工作。計分二期實施。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工作。經劃定爲蘇嘉公路線以東(包括蘇嘉鐵路線在內)。嘉興以東之滬杭鐵路線以北(包括滬杭鐵路線在內)。至上海特別市轄境西端。及沿京滬鐵路線。江蘇省第三期清鄉地區吳縣崑山二縣封鎖線以南。即包括青浦縣全部。吳江松江二縣各大部。及嘉興嘉善吳縣崑山四縣之各一部份轄境。爲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該地區清鄉工作。即已完成。同時自十月一日起。開始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工作。並經劃定嘉興以東。滬杭鐵路線以南(滬杭鐵路線不在內)。嘉興以南。滬杭鐵路線以東。及圍繞上海特別市地區。即包括金山平湖海鹽三縣各全部。及嘉興嘉善松江海甯四縣之各一部份轄境。爲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至於上海市方面。另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南匯奉賢川沙等縣各地區清鄉工作。現均正在緊張階段積極進

行中。

二 縣區政之推進 江蘇省第一二期清鄉地區吳縣崑山太倉常熟無錫江陰六縣。原均設置特別區公署。辦理清鄉工作。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江蘇省清鄉工作。併歸江蘇省政府辦理。所有各該特別區公署。因即令由江蘇省政府分別接收。恢復縣制。並繼續實施江蘇省第三期清鄉工作。迨至太湖東南地區實施清鄉。經將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劃分爲松江。青浦。吳江。善輿。吳縣。崑山。六特別區。均各設置特別區公署。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同時成立。至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復經劃分爲兩嘉。平湖。海甯。海鹽。松南。金山。六特別區。亦均各設特別區公署。於十月一日同時成立。所有署長人選。節經本會先後遴員令派。並爲強化各特別區佐治人員暨各自治區區長。增進清鄉工作效率起見。特舉辦佐治人員訓練班。調集各特別區公署祕書科長暨各區區長。集中訓練。訓練期滿。考試合格者。分別遣回原地服務。茲將太湖東南第一二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公署署長等各級職員。暨各區公所區長姓名。分別列表於後。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公署職員一覽表

特別區	職銜姓名	署長	秘書	外事秘書	第一科長	第二科長	第三科長	保甲室副主任	軍法庭承審員	附記
	唐克明	季慶仁	袁文信	林瞻魯	金健	陳域	蔣少昂	陳逸文	黃維成	<p>吳縣崑山兩特別區。地區狹小。崑山僅兩區十六鄉鎮。吳縣僅一區十三鄉鎮。初擬責成各該縣政府負責兼辦。嗣為統一機構。便利工作起見。亦予設立特別區公署。惟仍以各該縣縣長兼任署長。其署長以下工作人員。均調用縣府工作人員。分別兼任。</p>
	吳來鴻	楊彥斌	吳來鴻	張昌正	楊振雄	宋梓祥	劉光裕	楊揆	劉傳性	
	孫志剛	魏公威	孫志剛	尹祥林	江風俠	范繁千	丁濟猛	丁建民	錢本立	
	萬寶善	蔡宗熙	魏公威	延山實	張堅白	秦賢乘	黃俊吾	劉望之	吳篤志	
	嚴明									

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公署職員一覽表

軍法承審員	保甲室副主任	第三課長	第二課長	第一課長兼 保甲室主任	秘書	署長	職別	特別區
							姓名	姓名
謝懷周	周俊民	葉九如	王寄梅	陸芸如	樊濂	葛玉龍	兩	嘉
孫鐘偉	錢嘉玉	周枝庵	俞金標	徐俠	馬子良	鄧鵬	平	湖
童道修	李伯倫	何宇海	韓雲龍	蔣應麟	張震中	章學海	甯	海
龔棻	陳永昶	邵康宜	曹中清	周弘德	張志清	商政	海	鹽
張伯森	沈端	金湛虞	徐澂	盧中孚	耿益安	徐震華	松	南
張伯忍	顧仁麟	王子春	莊元章	錢振邦	史可振	邵正華	金	山
							備	
								考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區公所區長姓名一覽表

善興特			青浦特別區							松江特別區				特別區名稱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八區公所	第七區公所	第六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區公所名稱
吳季札	丁壯如	黃明敏	鄒明璜	王思明	陶思麒	邵邁羣	湯人傑	凌組新	張惜時	方鶴超	陳子岡	陸仁豪	杜貽清	沈祖熙	區長姓名
西塘	于密	无凝莊	金澤	章練塘	珠街閣	七寶	黃渡	重固	陳坊	城區	楓山	小嶧	城區	涇鎮	區公所地點
															備

考

特別區	崑山	特別區縣	吳江特別區							特別區	
第十一區公所	第十區公所	第十二區公所	第七區公所	第六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黃克仁	徐場繩	嚴智民	王憲忠	朱仲美	柳海鳴	吳公方	吳大儲	程作人	戴讓民	胡培之	趙忠志
陳	楊	周	同	蘆	黎	盛	平	八	城	王	塘
墓	涇	莊	里	墟	里	澤	望	坎	區	江	涇

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公所區長姓名一覽表

特別區名稱	區公所名稱	區長姓名	區公所地點	備
兩嘉特別區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郁葆瑩 金長富 武際文 朱政	嘉興城內西延橋 鳳喈橋鎮 新豐鎮 嘉善城內原縣政府內	
平湖特別區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胡光鑑 汪本杰 沈志成 錢旭初	平湖城內 乍浦鎮 新埭鎮 新倉鎮	
海鹽特別區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費壽書 譚佐璋 趙桂堂 陳靜軒 呂寶璣	中化鎮 化石鎮 化城鎮 塘鎮 沈蕩鎮 元鎮	
海鹽特別區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陳彬如 陳祖康	石鎮 化鎮	

考



三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爲清鄉重要工作。亦爲充實民衆自衛力量之基本工作。本會特飭所屬依照制頒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各種法規。認真辦理。一面訓練保甲人員。分發各區鄉鎮協助推進。并不時派員赴各清鄉地區實地視察督導。茲將各清鄉地區各縣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列表於後。

#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縣別	區數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吳縣	一一	一六六	一四〇九	一五一五五	一五八二〇二	六八二七五五
崑山	九	六三	四四六	四八三〇	五三八〇四	二四九一九六
常熟	六	一三五	一二九四	一二八九七	二三四四二三	九六〇四三九
太倉	六	九四	七〇一	六八八七	七二四七一	三〇九〇三〇
無錫	八	一八一	一八五二	一九五六〇	二一八一七	一〇〇七三〇六
江陰	八	一二五	一五四六	一六八一二	一九六二二九	九九六〇四
武進	三	一八	二二八	二三八一	二五九六〇	一二二七八一
總計	五一	七八二	七四七六	七八三四二	七四一〇七九	三四三一一二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特 區 別	區 數	鄉 鎮 數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善 興	五	三八	五一九	五三八六	五八九九七	二五七二四五
松 江	四	五〇	三八七	三八四七	四一〇一一	一七二二三一
青 浦	八	九八	六六五	六六六三	七〇七六七	二九五三四七
吳 江	七	七七	五三三	五二七五	五八三一一	二五〇九三九
崑 山	二	一七	一二四	一三五〇	一四九四四	六五七一七
吳 縣	一	一三	九六	九六八	九六〇三	三九八二八
總 計	二七	二九三	二二三四	二二三四八九	二五三六三七	一〇八一三〇七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清鄉前後人口比較表

特別區	清鄉前	清鄉後	比較	增減	
善(吳)	二三八〇八五	二五七二四五			
松江	一六五七九五	一七二二三一			
青浦	二一六〇二九	二九五三四七			
吳江	一七八一二	二五〇九三九			
崑山	六〇三九〇	六五七一七			
吳縣	三四七五三	三九八二八			
總計	八九三一六三	一〇八一三〇七	增一八八一四四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壯丁數表					
青浦	八〇九三八	吳縣	一二一九〇	吳江	七九二〇三
松江	五三六七一	崑山	二〇五五三	善(吳)	八一九〇七
總計 三三六					

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特別區	區數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兩嘉	四	四三	六一〇	五九九九	六四一六七	二六五七六三
平湖	四	四三	五四三	五三七八	五一一〇六	二二三二一七
海甯	二	一一	六四	六六七	八〇〇五	四一四一五
海鹽	六	四二	五〇三	五〇三〇	五〇三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松南	五	五〇	六〇〇	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二九四四七
金山	六	六〇	三七九	三七九四	三七九四九	一六六七六二
總計	二七	二五〇	二六九九	二五四六八	二七一五二七	一一五一六〇四

四 封鎖業務 封鎖爲清鄉工作主要業務之一。江蘇省第一二三期清鄉工作。於封鎖政策。收效頗宏。及至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工作展開後。卽將該地區全部予以嚴密封鎖。同時由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訓練封鎖人員。分發各特別區服務。其封鎖地區。計爲善興吳江松江青浦四特別區。及吳縣崑山江蘇省第三期清鄉封鎖線以南各地區。並在各特別區各設封鎖管理所。以下分設各大檢問所。計善興特別區設有大檢問所七處。吳江特別區設有大檢問所六處。松江特別區設有大檢問所七處。青浦特別區設有大檢問所六處。合計封鎖管理所四。大檢問所二十有六。另設嘉興松江民衆問事處二處。至吳縣崑山二縣封鎖業務。則由江蘇省封鎖管理處辦理。此外在封鎖線內。更設有各小檢問所共計五十餘處。

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兩嘉平湖海鹽松南金山六特別區。自清鄉工作開始以後。亦全部予以封鎖。除於各特別區公署駐在地各設一封鎖管理所外。並在兩嘉特別區設立大檢問所十處。平湖海鹽松南三特別區。各設立大檢問所一處。海甯特別區設立大檢問所六處。金山特別區設立大檢問所二處。合計封鎖管理所六。大檢問所二十有一。另設有各小檢問所共計十九處。

封鎖線大都以竹竿構成竹籬。事先由各特別區公署征集竹竿。然後動員遶近封鎖線民衆。限期構築完成。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全部封鎖線。計周圍長度二百十五公里。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全部封鎖線。計周圍長度一百八十七公里。

至於各檢問所開始業務之後。一般人民。均能瞭解封鎖意義。遵守法規。故各封鎖機關掌理交通

管理。車輛船舶登記。以及發給各種物資運輸證明書等。推行極爲順利。但違反封鎖規定者。亦所難免。自應依法辦理。以重功令。茲將「清鄉地區交通並物資移動及搬出入管理規則」所規定各種物資必須分別領取各種證明書方准搬運之種類。列表於後。

各種統制物資移動及領證手續簡明表

區地平和自 區地鄉清至搬	區地海上自 區地鄉清至搬	區地鄉清由 區地海上至搬	區地鄉清由 區地平和至搬 (外除區地海上)	地移 區動
<p>前列各欄之統制物資</p>	<p>各種汽車。自由車。汽車自由車之零件。汽油。煤油。各種機械。通信材料及其零件。電池。醫藥及工業用藥品。染料。橡皮。舊橡皮。橡皮製品。水泥。鹽。食油。糖。蠟燭。蠟燭原料。火柴。肥皂。紙類。香烟。棉布。棉布製品。毛絨線。毛絨線製品。人造絲。人造絲製品。</p>	<p>金屬(包括非鐵金屬及其製品鑲元等)礦石類。煤炭。米。小麥粉。麥。豆類。麻。麻製品。棉花。棉屑。落棉。羊毛。皮革。牛皮。牛。豬。羊。豬鬃。豬腸。禽毛。桐油。生絲。生絲屑。蠶繭。繭屑。茶。香烟。蛋。蛋製品。</p>	<p>米。麥。小麥粉。棉花。棉紗。棉布。棉製品。石油。汽油。重油。火柴。臘燭。肥皂。食鹽。糖。香烟。醫療工業用品之藥品。染料。通信材料(包括電話機。電報機。無線電等)零件。乾電池。</p>	<p>物 資 種 類</p>
<p>證 要 需</p>	<p>書 證 需 實</p>	<p>書 明 證 地 產 原</p>	<p>證 出 搬</p>	<p>種 適 用 書 何</p>
<p>凡統制物資。欲由和平區(除上海地區外)搬至清鄉區。如需要該小地區物資統制委員會發給搬出證者。應向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或駐浙辦事處。或上海分會。請領需要證。</p>	<p>上列各項物資。如欲自上海地區搬入清鄉地區。須先向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或駐浙辦事處。或上海分會。請領實需證明書。再憑此項證書。向上海登第七三三〇部隊經理部長請領許可證。方可搬運。</p>	<p>上列各項物資。如欲由清鄉地區搬至上海地區。須先向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或駐浙辦事處。或上海分會。請求發給原產地證明書。再憑此項證書。向上海登第七三三〇部隊經理部長請領許可證。方可搬運。</p>	<p>上列各項物資。須向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或駐浙辦事處。或上海分會。領取搬出證。方能由清鄉地區以內。搬至清鄉地區以外。</p>	<p>領 證 手 續</p>

## 自用物資可以自由搬出入限制數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米	兩升	
麥	五升	
小麥粉	五升	
棉布	三碼	
棉紗	兩斤	
石油	一加侖	
火柴	五小盒	
藥品	名	數量
臘燭	一筒	六支
肥皂	六塊	
食鹽	一斤	
食糖	一斤	
香烟	一百支	
藥品	小量	醫療及工業用
藥材	小量	

### 絕對禁止移動物資名稱表

品名 例

武器彈藥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許可者)

火藥及其原料藥品 (國民政府硝磺局許可者)

鴉片及麻醉藥 (國民政府戒煙局許可者)

五 整理財政 清鄉地區之收入。原以田賦爲大宗。其他各種雜稅。如契稅。牙稅。屠宰稅。營

業稅。暨各項專稅。均屬少數。惟各地區應辦事業。如自治保甲。慈善救濟。警務。教育。建設等項。在在需款。自不得不整頓賦稅。以資應付。而本會以清鄉。在於確立治安。改善民生主旨。故除飭將清鄉地區苛細雜捐一律廢除外。對於原有賦稅。仍在不病民不擾商之原則下從事整理。至征收機構。則在各特別區設立賦稅管理處。在各該特別區重要鄉鎮。設立稽征所。同時各征收人員。均經施以嚴格訓練後。始行分別指派工作。茲將清鄉地區整理財政經過情形。擇要略述如後。

子 廢除租賦併徵辦法 租爲業主應得收益。賦爲政府正當稅收。公私經濟。本應劃分清楚。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前因事變後四鄉不靖。情形特殊。遂有併徵之舉。第一二三期清鄉期內。亦係循舊辦理。本屬臨時辦法。嗣經將併徵辦法。逐步改善。頗收成效。現在清鄉地區各縣。均已決定廢除併徵制度。

丑 重訂田賦徵收辦法 近年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其他物價。亦隨之增高。政府支出。因之驟增。應收田賦。如仍按舊率徵收。省縣預算。勢必無法維持。前經江蘇省財政廳依據各縣各則田畝原徵銀米數。定爲賦率。凡耗羨附稅等。均予停徵。並定每畝以徵收食米一斗爲最高額。每年於開徵前。由江蘇省政府依全省最低之價格。定爲是年田賦折價。糧戶按核定折價。以法幣繳賦。俾田賦與物價。兩者可以相應。糧戶不致受附加之累。而政府亦得藉以挹注。現在江蘇省及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縣田賦。均照江蘇省政府改訂徵收辦法辦理。

寅 舉辦土地查報 事變以後。因各縣徵冊散失。戶糧推過不清。以致異常紊亂。爲正本清源計。自以舉辦土地查報爲宜。所有各清鄉地區各縣區。現均注重此項工作。先後擬訂土地查報辦法。成立土地查報處。積極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俾下年份田賦。可以依據查報結果。編造徵冊。則戶糧確實。徵收自易暢旺。

卯 廢除苛細雜捐 清鄉地區內除原有法定賦稅照舊徵收外。其餘就地徵收之雜捐。有類苛細性質者。業經本會飭令一律廢除。以輕人民負擔。

辰 確立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在財務行政上。極爲重要。會計獨立。尤應竭力推進。現已於清鄉地區分別施行。並經江蘇省財政廳擬訂「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暫行規則」。「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計服務規則」。「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規程」。「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及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考核辦法」。呈會核准轉飭施行。關於會計主任人選。大部選用本會前辦之會計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尙能遵循規章。努力工作。

巳 經費統一收支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本會特設有財務專員。關於該地區內各項稅收。及應支經費。均由該財務專員負責稽核。以期統一。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則設有總分金庫。辦理統一收支事宜。

六 警政現狀 地方治安。端賴警察維持。故其機構非有嚴密組織。不足以躋於完善。而資應用

。茲將各清鄉地區警政現狀分述如後。

江蘇省第一二三期清鄉地區吳縣。崑山。常熟。太倉。無錫。江陰。武進。等七縣。各縣警察局機構。自展開清鄉以後。均經改善。各局內部均設兩課。外部共設區署四十五所。分署七十五所。分駐所一百三十處。水巡隊六隊。偵緝隊七隊。員警名額總計七千名。其外有尙清鄉警察大隊五大隊。官警伙役計共一千四百七十員名。分駐各地。担任清剿工作。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善輿。松江。青浦。吳江。吳縣。崑山。等六特別區警察局。各局原有警察二千餘名。編以不敷分配。由江蘇省警務處訓練模範警士一千名。分發各特區局署服務。并由該省警務處劃撥清鄉警察隊兩大隊。計官警伙役共爲五百八十八員名。歸該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調遣指揮。

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兩嘉。平湖。海甯。海鹽。松南。金山等六特別區警察局。亦經參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改組成立。計兩嘉警察五百〇六名。海鹽二百六十四名。海甯一百八十七名。平湖四百另七名。松南二百四十二名。金山二百六十四名。所有清鄉警察共計兩大隊。大隊部駐兩嘉。一中隊駐海甯。一中隊駐松南。兩中隊駐平湖。一中隊駐海鹽。尙有獨立中隊一隊。已編入松南警察局。改爲行政警察。茲附表於後。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警察局隊官警人數統計表

合計	崑山特別區	周莊警所	吳縣特別區	善興特別局	水巡特別隊	吳江特別局	警江特別局	警浦特別局	偵松特別隊	水松特別隊	警松特別局	區		警	官											
												別	數													
四			一			一	一				一	長	局	官	佐	人	數	警	長	警	士	勤	伏	合	備	考
二			二			三	三				四	長	課													
一			三			四	一				二	長	所													
〇			六			二	一				一	員	課													
四			三			四	〇				二	員	所													
九			一			一	二				一	員	隊													
五			一				二		一	一		員	隊													
三			三									附	隊													
三	一	一	四		二	七	八				一	官	巡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員	譯													
九			四									員	辦													
四			九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員	事													
七		一	九		一	八	九	一		一	二	員	僱													
三		一	五		一	七	八	一		一	二	等	一													
四	二	一	七		二	八	八	一		一	九	等	二													
七		一	六		二	二	九	一		一	九	等	三													
三		一	三		一	五	五	四		六	七	等	一													
四	一	一	七		〇	一	二	二		九	八	等	二													
二	八	一	五		一	五	八	一		六	七	等	一													
三	二	五	九		〇	二	二	一		九	二	等	二													
〇	二	七	〇		一	四	三	〇		一	五	等	三													
二	〇	三	一		三	四	二					伏	勤													
四			一		五	二	七			三	九	伏	伏													
元	四		九		六	八	五			四	〇	計	合													
七	九	三	三																							
三																										



平湖特區警局 原有二十一班 新設十六班 現有三十七班 說明十月一日增設十班 十二月一日增設六班

局 所 別 班 數 原有或設 日期 立 備 註

平湖警局六班 原有 有 施相公所一班 原有 改 有 租 十月廿七日 海鹽縣移此

城西分駐所一班 原有 有 水巡隊一班 原有 有

西門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胡墩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東門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呂公橋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南門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偵緝班二班 原有 一 班 新設 一 班 十月一日

北門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乍浦警察所一班 原有 有

林家埭分駐所一班 新 設 十二月一日 東門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律家埭派出所一班 新 設 十月廿三日 南門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西門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北門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有

虎嘯橋分駐所二班 新 設 十月廿八日 新設 一 班 全公亭分駐所二班 新 設 十月廿八日 新設 一 班

周家堰派出所一班 新 設 十二月一日 海塘派出所一班 新 設 十二月一日

新埭警察所四班 新 設 十二月一日 增設 一 班 十月一日 備 新倉警察所三班 新 設 十一月一日 十月一日 備

海鹽特區警局	原有十班	七班	新設七班	現有二十四班	說明十月一日新設六班(內少警十一名)	新設四名十二月一日新設八名	備註
局別班數	原有或新設	日成	期立	局別班數	原有或新設	日成	期立
海鹽警局	四十名	原有三班		半路亭派出所	一班新設		內長警七名
大欄橋分駐所	二十名	原有二班		東門派出所	一班新設		內長警七名
小橋頭分駐所	一班	原有二班		南門派出所	一班新設		內長警七名
曲尺街派出所	一班	原有二班		歙城分駐所	二班改組		內長警十六名
絲廠派出所	一班	原有二班		西塘橋警察所	半班	警所新設	
天帶橋派出所	一班	原有二班		徽浦警察所	二班原有		
西吊橋派出所	一班	原有二班		通元警察所	一班新設		
寺街派出所	一班	警所新設		沈蕩警察所	二班新設		
海甯特區警局	原有十班	四班	新設三班	情報警察	六名原有		
局別班數	原有或新設	日成	期立	局別班數	原有或新設	日成	期立
海甯警局	一班原有			偵緝隊員			
警察隊	二班原有			黃灣派出所	一班原有		
				中林鄉派出所	一班原有		

硤石分駐所一班原 有

長埭派出所一班原 有

馬橋分駐所一班新 設十二月一日

冷水灣派出所一班新 設十月一日

袁化警察所一班原 有

金山特區警局 原有二 十 班

局 所 別班數 新原有或 設或 日成 期立 備 註

金山警局五班 原有三班 新設二班 十月一日設一班 十二月一日設一班

東渡派出所一班原 有

西渡派出所一班原 有

柳橋分駐所一班原 有

興塔派出所一班原 有

下坊派出所一班原 有

松隱分駐所二班 原有二班 新增半班 十月一日

黃山派出所一班原 有

蘆灣分駐所二班 原有二班 新設一班 十月一日

新倉分駐所二班原 有

信塘橋分駐所二班原 有

本年四月廿二日硤石區道推行新設

現 有 二十四班 說 十月一日新設三班 十二月一日新設一班

局 所 別班數 新原有或 設或 日成 期立 備 註

錢家圩派出所一班 原有半班 新設半班 十月一日

干巷分駐所一班原 有

呂巷警察所二班原 有

廊下分駐所一班新 設 十月一日

衛成分駐所二班原 有

柳港警察所二班原 有

張堰警察所三班原 有

松南特區警局

原有十

日成

班

設新十一班

有現二十二班

說明十月二十日新設二班  
獨立中隊編入九班

局所別班數

原有或

日成

期立

備註

局所別班數

原有或

日成

期立

備

駐

松南警局四班

獨立中隊  
編入二班

日成

期立

備註

偵緝班一班

新設十月二十日

期立

備

駐

華陽橋警察所三班

二班  
編入二班  
中隊改編

日成

期立

備註

米市渡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期立

備

駐

五庫警察所三班

獨立中隊  
改編

日成

期立

備註

葉謝警察所三班

原有

期立

備

駐

亭林警察所三班

原有二班  
新設一班

日成

期立

備註

後岡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期立

備

駐

漕涇警察所三班

二班  
保留獨立  
中隊改編

日成

期立

備註

後岡派出所一班

原有

期立

備

駐

十月二十日

七 教育概況 本會爲堅定教育人員之信仰。並謀清鄉地區教育之統一起見。爰曾通飭所屬舉辦教育人員訓練班。中小學教師訓練班。兒童清鄉週。並飭調查整理清鄉地區各縣學產。舉辦教育人員講習會。俾資整頓。自各屬積極辦理以來。成效卓著。計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在未清鄉前。小學校僅一百七十九所。社教機關五所。迨清鄉以後。小學校增加七十八所。社教機關增加四所。又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自清鄉以後。新設及原有學校經已改善者。共計中學六所。完全小學四十七所。初級小學一百七十七所。民教館二十三所。并經遵照規定。將所有小學。一律冠以新國民字樣。所有私塾。以其教材過於陳腐。均已勒令停辦。各校童子軍訓練。除海鹽特別區尙在積極辦理外。其餘各區。均已組織完成。現正實施訓練。各校長館長及社教人員。並由各特別區舉辦清鄉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施以嚴格訓練。復經訂定中學校訓。頒發各校。以資劃一。又以師資人材尙感缺乏。特就嘉興中學校址。舉辦短期簡易師範班。以資造就。并於寒假期內舉辦童子軍教練訓練班。茲將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教育概況表附列於後。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清鄉前教育概況表

區別	小學		中學		社教機關
	校數	級數	校數	級數	
吳淞	三四	一二九	二	七	三
青浦	五五	一二〇	一	四	二
松江	五〇	二八			
善縣	三三	九五			
吳山	七	一九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清鄉後教育概況表

區別	小學		中學		社教機關
	校數	級數	校數	級數	
吳淞	四二	一四二	二	八	三
青浦	八九	一六六	一	四	三
松江	六九	一四二	二	二	一
善縣	四五	一一一			一
吳山	八	一九			一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清鄉後教育比較增加表

區別	小學			中學			社教機關
	校數	級數	校數	校數	級數	校數	
吳江浦	八	三四	一三	一			—
青浦	三	四	四六				—
松江	一	九	二一	三			—
善興	二	二	二六				—
吳縣	七		一六				—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清鄉前後教育事業費比較表

區別	清鄉前			清鄉後			比較增加數
	小學校	中學校	社教機關	小學校	中學校	社教機關	
吳江浦	九六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
青浦	一三三.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七三.〇〇	二六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松江	二九三.〇〇	〇	〇	三九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善興	八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
吳縣	二一〇.〇〇	〇	〇	四六五.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
崑山	一四〇.〇〇	〇	〇	三三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合計	五六六.〇〇	六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二二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每月事業費總計	六三六.九〇						六五七.一〇

八 建設一斑 建設事業。關係重要。本會爰特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以收實效。關於各清鄉地區建設工作之舉。舉大者。江蘇省第一二三期清鄉地區計爲修築白茆閘及沿江江堤。調整東太湖及有關水道。松江海塘第四段搶險工程。調整船舶管理區。改進省會公共碼頭。設立各縣船隻停泊處。並舉辦小輪船換部照。輪船業登記。舉辦新江蘇建設運動清潔週。改建省會橋梁馬路。修築菜場。整理街道系統。修築澄錫兩縣公路。及蘇常兩縣公路橋涵洞等工作。均已先後完成。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則爲湖平公路暨黎平公路橋樑。及江同公路暨蘇嘉路王盛段。均已分別修復。至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公路方面。兩嘉原有嘉濮線。平湖有平嘉及平乍二線。海寧有袁硤及硤臨二線。海鹽有杭平海歟二線。金山有松楓朱呂呂千三線。惟現在尙堪通車者。僅平嘉平乍朱呂三路。其餘各路。因事變後橋樑路面損壞。現均正在設法修理。恢復通車。爲期不遠。各特別區船舶管理所。業均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同時成立。又度量衡檢定分所。已成立者。計有兩嘉平湖海寧三處。餘均在積極籌設中。

九 糧食管理 查食米高漲原因。雖不祇一端。但奸商囤集居奇。實爲重要原因之一。本會爰通飭所屬。實行糧食管理。以資調節。而維民食。茲查各屬遵辦情形。如責令糧行配給米糧。於各行現存食米之中。先行抽出一部份。按日配給於米店。遵照限價出售。並擬訂糧米暫行管理辦法。限制米糧。祇能配給於米店。銷售於民戶。民戶不得以所購之米。輾轉販賣。因此使不肖之徒。不獨以米糧作非法交易。一面督令糧行。將存糧數量。逐日呈報備查。又如擬訂清鄉地區各縣糧食調節辦法。限制食糧移動。并詳查各地存銷狀況。以爲調節之根據。及會同調查四鄉米糧。藉資參考。復擬訂糧米

暫行管理罰則。使奸商知所警惕。暨派員調查各縣米糧產銷運輸狀況。以資統計。而使調節。

**十 清鄉宣傳** 本會爲使清鄉地區民衆明瞭清鄉意義。特通飭所屬積極推進宣傳工作。計各清鄉區署遵辦情形。爲設立清鄉地區各縣宣傳科。創辦清鄉新報。組織劇團。舉辦流動宣傳。組織巡迴電影班。及廉賣船。籌設特種宣傳室。漫畫攝影巡迴展覽。實行火車宣傳。改製牆壁標語。組織特種宣傳網。舉行宣傳會議。及各種慶祝宣傳暨集會等項。

**十一 社會服務事業** 社會服務。爲使民衆直接獲得福利之工作。本會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對於此項工作。辦理最有成績者。青浦特別區爲開辦社會服務處。其具體工作爲舉辦閱報室。代寫書信契約。指導公共衛生防疫等項。吳江特別區亦舉辦民衆識字班。民衆問訊處。民衆代筆處。並訓練民衆識字。代寫書信契約。代答各種疑難問題等項。松江特別區則辦有民衆施診所。民衆問事處。民衆代筆處。民衆識字班。其具體工作爲解答民衆一切疑難問題。代民衆繕寫書信契約。訂閱各種報紙雜誌。督令各鎮抽送不識字民衆入學。配合各種丸散藥水儘量施送等項。善輿特別區復先後舉辦社會服務處。防疫委員會。其具體工作。爲設置民衆意見箱。民衆問事代筆處。民衆書報閱覽處。免費注射防疫針。衛生清潔宣傳等項。至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各特別區。則如組織保健團及分團。辦理防疫醫治。保健宣傳調查等事宜。迄今已成立者。計有兩嘉海寧海鹽三特別區。其餘平湖松南金山等特別區。亦在趕辦中。又如製訂公私立醫院調查表。及中西醫調查表式。令各特別區切實調查填報以資管理。復印製預防天花痘證證明書。并製大幅布質標語。彩色紙質標語。分發各特別區

公署。廣爲宣傳。以利種痘工作。並設立巡迴診療隊兩隊。分赴清鄉地區各鄉村城鎮。免費醫治貧民。暨舉行衛生宣傳週。舉辦衛生人員特殊訓練班。以增進各特別區保健團之施政效率。召開衛生談話會。以增加衛生工作效能。及改進各診療機關。

十二 黨務工作 江蘇省第一二期清鄉之時。本黨原設有清鄉區內黨務辦事處。隸屬中央組織部。嗣當江蘇省舉辦第三期清鄉工作。經奉

中央常會決議。將該清鄉區內黨務辦事處。改組爲清鄉區黨務辦事處。直隸

中央執行委員會。迨至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工作開始。即經該黨務辦事處特派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黨務特派員。並設特派員辦公室於嘉興。其後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及上海市實施清鄉。復奉經中央分別設置各該清鄉區黨務辦事處。所有各項工作報告。業由各該區辦事處逕呈中央。茲不復贅。

### 三 清鄉地區軍務事項

一 兵力配備 本會各清鄉地區以內。各匪僞部隊。及零星殘匪。自實施清鄉以後。現已完全搜剿肅清。地方自衛力量。亦正逐步強化中。治安方面。日臻穩固。復在各城鎮鄉區。察酌實情。嚴密配備兵力。隨時偵察警戒。是以各清鄉地區武力充足。匪僞決難得逞。至兵力配備。以事關軍事機密。茲從略。

二 招撫整編 清鄉地區各雜色團隊。本會復本剿撫兼施方策。凡各輪誠團隊。均酌予收編。加以整訓。茲將整編各部隊。分列於後。

一 點編崑山武裝警察大隊。改編爲保安第四大隊。

二 點編無錫東南區西北區方板橋張鶴亭嚴文耀石淵如等部。各獨立自衛團。改編爲保安第五大隊。

三 點編武進暫編保安第二大隊蔣鼎生部。改編爲保安第六大隊。

四 點編無錫暫編保安第一大隊周煜部。改編爲保安第七大隊。

五 點編松江自衛團第一區團。改編爲松江縣武裝警察大隊。

六 改編吳江武裝警察大隊。並調蘇州點訓。

七 改編青浦第五區自衛團。並調蘇州點訓。

八 改編嘉善西塘鎮等處白子琦部肅撫軍。並調蘇州點訓。

三 召集治安會議 爲確謀清鄉地區治安起見。業經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召集清鄉地區各縣縣長兼保安主任。及各保安大隊長等。舉行保安會議。討論確保治安。暨隨時與友軍取得聯絡各辦法。並謀充實各部隊力量。以達長治久安之鵠的。

四 制頒懲治貪污條例 本會因鑒於清鄉工作積極推進。所屬各機關清鄉工作人員。自須有廉潔之操守。嚴明之紀律。始足以昭示治下。感召羣衆。雖考覈過去。各清鄉工作人員。均尙能兢兢自守。克盡厥職。但防微杜漸。亦屬重要。爰經制頒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通飭施行。

五 覆核軍法案件 清鄉工作開始以後。關於軍法之執行。亦爲確立治安之要着。本會爰經制頒審理軍法案件各項法規。通飭遵行。凡經本會各屬審理軍法案件。非經呈由本會核准。不得執行。俾重法治。而保民權。茲將本會覆核軍法案件。列表於後。

# 清鄉委員會覆核軍法案件一覽表

被告姓名	案由	原審判決	呈轉機關覆核意見	本會裁決
計金大	恐嚇詐財	無罪	一部核准一部更正	原審僅引律錯誤依法予以糾正
編綺華	不	不起訴處分		
蘇瑞春	拾獲及鴉片	徒刑七年	發回更審	發回更審
陸學雲	拾	無罪	照准	照准引律錯誤更正
蔡梅傑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龔榮生	違反封鎖罰則	罰金廿元	照准	照准
張邵氏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蔣萬清	恐嚇詐財	無期徒刑	一部核准一部發回	改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林根輝	同	同上		改處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鄭裕金	冒充軍官恐嚇詐財	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發回復審	引律錯誤更正其餘仍照原判
彭志光	恐嚇詐財	免除其刑押送回籍	擬請更正	改處徒刑六月押送回籍無此辦法
楊志	違反封鎖	罰金一百元	擬請更正	照原判
周守心		罰金七十元		
陳連森		罰金七十元		
周茂		罰金五十元		
杜光華	詐財	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照准	照准

周炳榮	朱珍時	張粹耕	白漢民	孫金林	朱根培	王慎之	裘金寶	單德寶	王五義	金阿福	李小福	吳金壽	顧芝梅
同	同	違反封鎖	同	同	違反封鎖	違反封鎖貪瀆		同	恐嚇詐財	同	強盜	同	強盜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罰金一百元	無罪	無罪	上	上	盜	上	盜
無	無	徒刑一年八月罰金四百元	同	同	無	罰金一百元	無	無	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同	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同	死亡不受理
罪	罪	一部核准一部更正	上	上	罪	照	罪	罪	一部核准一部更正	上	照	上	照
同	同	一部核准一部更正	同	同	照	准	准	准	一部核准一部更正	同	照	准	准
上	上	改處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同	同	發回更正	准	准	准	照	同	糾正錯誤後照准	照	照
上	上	上	上	上	審	上	上	准	上	上	准	准	准

## 四 附錄

### 一 汪委員長巡視江蘇省第二期清鄉地區紀詳

自國府還都。奠定東亞和平基礎。最高領袖 汪委員長爲確立治安。改善民生。期使中日兩國共存共榮。以達東亞永久和平。於三十年七月。開始實施清鄉。先後於江蘇省之吳縣崑山太倉常熟無錫江陰各縣地區。展開澈底解除人民痛苦之工作。剿滅擾害地方之游擊匪共。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江蘇省第一二兩期清鄉工作。均告完成。汪委員長並爲督勵吏治。關懷民瘼。曾經不辭勞苦。兩次出巡。所有巡視經過詳情。本會業經恭記盛況。報告於四中全會。茲不復贅。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汪委員長爲視察江蘇省第二期清鄉工作狀況。並指示機宜。特作第三次巡視。當時隨節人員。有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長褚民誼氏。內政部長陳羣氏。參謀總長楊揆一氏。宣傳部長林柏生氏。行政院祕書長陳春圃氏。首都警察總監蘇成德氏。外交部次長周隆庠氏。教育部分次長戴英夫氏。政治警衛總署署長馬嘯天氏。暨行政院祕書國琦。宣傳部于祕書秋士。外交部汪專員錦元。及本會汪副祕書長曼雲。

是日上午八時二十分微雨。座駕自首都下關京滬車站乘車啓節。逕赴蘇州。沿途各地。均由中日雙方滿佈警衛。座駕暨隨節人員。於十二時在車中進午餐後。十二時十二分抵達蘇州車站。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本會祕書長李士羣氏。率同省府各委員及各廳處長等。在站恭迓。隨即乘車入城。沿途

軍警拱衛。遍貼歡迎標語。蘇省軍政各機關公務人員。學校學生。各團體民衆代表。及友邦民衆等列隊肅立恭候。夾道歡呼。十二時半抵獅子林貴賓官舍。隨即聽取清鄉工作報告畢。轉赴省府。聽取李主席報告清鄉工作及省政概況。並由李主席率同各廳處長致敬。

一時 汪委員長。向省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訓話。

二時 座駕前往楓橋。檢閱保安隊並訓話。旋回至城內公園。向民衆大會訓話。民衆得瞻國家元首丰采。情緒益感興奮。羣衆高呼萬歲。散會後。座駕赴行轅。當由學生代表獻旗。土紳代表恭謁致敬。汪委員長莫不慰勉有加。並與各土紳作懇切談話。垂詢民瘼。

晚七時。江蘇省政府全體委員及各廳處長。在行轅恭宴。除隨節諸長官外。並有友邦高級官長作陪。

十七日晨九時。座駕自行轅啓節。沿京滬鐵路繞以南各地巡視。沿途鄉民列隊恭迎。情緒熱烈。旋在靈巖山鄧尉聽取吳縣清鄉工作報告。十時車駕抵無錫。聽取該縣清鄉工作報告。並應李主席恭宴。三時。出席民衆大會並致訓詞。四時許由無錫專車返京。七時許安抵府邸。當即發表感想如后。

「就第三期及第一二兩期清鄉之狀況。有數點可以證明確立治安。改善經濟生活。已有相當進步。(一)人口較未清鄉前增加六十萬。此可以證明治安確立。民得安居。(二)交通便利。由此縣至彼縣。由此鄉至彼鄉。單身獨行。亦無顧慮。此可以證明土匪及游匪已經斂迹。(三)在此物資缺乏聲中清鄉區內物價。較清鄉區外爲穩定而低廉。(四)以前江蘇省政府全年收入。連蘇北在內。每年約計六百

萬至八百萬。今年上半年收入。蘇北除外。已可增至一千五百萬。其大宗爲田賦。此又可證明清鄉工作。不僅在點綫上發生效力。且在面積上亦逐漸拓展。故田賦收入。如此增加。

其尤可慰者。省府有此大宗收入增加。其他苛捐雜稅。遂得因以減除。而人民負擔。轉得以比例減輕。自大東亞戰爭發生之後。友邦將士方以其全力。在前方浴血作戰。而於此時猶繼續協助吾人推進清鄉工作。此實爲對中日合作真誠之表現。至所深感。且自清鄉機構調整之後。工作人員同心同德。積極奮發。以赴事功。亦可佩慰。

## 二 汪委員長巡視太湖東南第一期及上海市清鄉地區紀詳

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工作。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上海市清鄉工作。自同年九月一日開始。同年九月十一十二日。汪委員長特躬臨巡視。一時盛況熱烈。得未曾有。茲謹將經過情形。恭記如后。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二時 汪委員長自首都機場乘海鵝號機啓節。各院部會長官均至機場恭送。隨節人員。有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長褚民誼氏。陸軍編練總監葉蓬氏。行政院祕書長陳春圃氏。軍事委員會委員陳昌祖氏。外交部次長周隆庠氏。暨行政院陳祕書國琦。侍從室朱主任赤子。鄔高級參謀其宏。及軍事委員會松井最高顧問等一行十餘人。十二時四十五分。飛機抵達上海機場。在場恭送者。有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主任陳公博氏。行政院副院長周佛海氏。江蘇省政府主席李士羣氏。司法行政部長羅君強氏。賑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氏。行政院政務委員會顧繼武氏。暨宣傳部駐滬辦

事處馮處長節。蘇浙皖統稅局邵局長式軍。及上海分會各處長。上海特別市政府各局長等。友邦輻內公使。駐滬警備司令官。特務機關長。小林師團長等。亦均至機場候謁。汪委員長下機後。由陳兼主任恭詣機前款接。汪委員長身御統帥戎裝。神采奕奕。在軍樂悠揚聲中。向歡迎者舉手答禮。旋登汽車自機場經開北橫斷大上海市區。折入南京路。靜安寺路。至愚園路行轅。沿途民衆。人山人海。夾道肅立。咸以得瞻國家元首丰采爲幸。各大馬路上。均高懸歡迎標語。極一時之盛況。

座駕於行轅進午餐後。即赴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視察。首由陳兼主任報告上海分會籌備成立經過。繼由盧副司令。許辦公廳長。分別報告視察清鄉地區經過。及工作概況後。汪委員長即席訓話畢。旋舉行保安司令部幹部訓練團全體員生大檢閱。當晚陳兼主任即在行轅恭宴。在滬日高貴賓。及政府要員。均被邀奉陪。咸虔頌汪委員長爲國賢勞。情況異常熱烈。

十二日上午九時。大雨如注。汪委員長率全體隨節人員。由滬啓節。仍依行程。自上海西站搭乘專車出發。前赴清鄉地區巡視。陳兼主任。李主席。傅主席。羅部長。劉軍長等。均隨駕同行。沿途經松江石湖蕩楓涇一帶。雖值秋雨淋漓。而沿途各站。各界民衆。成羣結隊。冒雨鵲候。手持國旗。歡聲雷動。齊呼「汪主席萬歲」。

十一時二十三分。車駕抵達嘉興車站。嘉興各界民衆。到站歡迎者萬餘人。冒雨列隊。盛況空前。十一時三十分。座駕蒞臨本會駐嘉辦事處及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由本會駐嘉辦事處。汪兼處長曼雲率同高級人員迎候。旋即聽取李祕書長報告。繼由本會副祕書長兼駐嘉辦事處處長

汪曼雲。督察專員張北生等。次第報告。汪委員長當對各項工作之進展。及工作人員。自信力之增強。深表欣慰。一一予以慰勞。並垂詢一切。詳爲指示。

十二時四十分。嘉興各界民衆特假專員公署大禮堂。舉行民衆大會。首由民衆代表恭向汪委員長獻旗。上繡「再造中華」。汪委員長當即剴切致訓。以廉潔勇敢。勉勵工作人員。以精誠團結。昭示民衆。辭意懇切深長。聽者無不感動。

下午一時。座駕抵嘉興行轅。當由李祕書長設筵恭宴。二時許。在行轅聽取友邦軍事當局小林部隊參謀長報告軍事狀況。並聽取傅兼主任報告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籌備狀況。汪委員長均詳細垂詢。并致詞勗勉。

三時三十五分。座駕由行轅啓節。逕赴車站。陳兼主任。傅主席。李祕書長。汪兼處長。張專員等均隨行。四時五十分。到達松江車站。召見清鄉工作人員。聽取現地報告。時適大雨滂沱。軍警學生民衆肅立站上。空氣愈覺緊張。情緒並見熱烈。汪委員長復躬親冒雨檢閱陸軍第六團。旋向羣衆訓話。英姿颯發。聲調宏亮。態度誠摯坦率。全體羣衆。精神貫注。端容傾聽。當訓話至扼要警惕處。聽者無不熱血沸騰。深心感動。掌聲震撼全站詞畢。全體高呼「擁護最高領袖汪主席」。汪主席「擁護汪主席實現全面和平」。擁護汪主席建設新中國」。汪主席萬歲」。中華民國萬歲」。最後軍樂悠揚。奏唱中華民國國歌。在此莊嚴熱烈之情緒中。車輪輾動。緩緩離站。羣衆猶依依不捨。翹首凝望。時雨勢更大。汪委員長在車窗頻頻揚手示意。領袖愛護百姓之熱情。與百姓愛戴領袖之至誠。

。交流一片。此等偉大之表現。實靚國民革命史上之新紀錄。而爲向所僅見。

座駕冒雨巡視至六時許。始旋節上海行轅。卽晚七時三十分。在行轅設宴招待友邦貴賓。並慰勞蘇滬浙各省市清鄉工作要員。一時觥酬交錯。與宴人員盡歡辭退。

十三日上午九時。汪委員長在滬對記者發表談話如后

「上海清鄉工作開始於本月一日。太湖東南第一期地區清鄉工作。開始於七月一日。期於本月杪完成。第二期地區清鄉工作。亦卽於本月內開始。本人以是之故。特偕同人於十一十二兩日。前來上海及嘉興松江等處。與陳副委員長公博。李祕書長士羣。傅委員式說。及以上三處清鄉工作同志會晤。藉得與以上各處民衆相見。深爲欣慰。而於友邦軍事當局援助之盛意。尤不勝銘感。茲綜合兩三日來感想。舉其要點如下。

第一。友邦軍事當局援助清鄉之盛意。去歲清鄉開始時。卽已明白宣示。而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尤能於撲滅英美勢力之際。分其勤勞。繼續從事於清鄉工作之完成。此種熱誠。尤所感激。此次會晤各處部隊長官。多有從前從事清鄉工作。中道調往南洋。建立殊勳。今復歸來。繼續努力於清鄉工作之完成者。我國清鄉工作同志。受此觀感。對於保衛東亞。協力完遂大東亞戰爭。更有深切之認識與熱烈之興奮。因之友我兩方之親和力。亦更以增加。此點首先表出而滿掬敬佩之忱。

第二。自去歲以來。江蘇第一。二。三。期清鄉工作。以次完成。此次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工作。卽爲去歲駐蘇辦事處同志所担任。本其豐富之經驗。駕輕就熟。事半功倍。原定於本月杪完成

之工作。本月初即已完成。當聆取李士羣。汪曼雲。張北生諸同志報告之際。深覺其對於清鄉之自信力。較前增進。而七八兩月之工作。能使第一期地區內民衆。增加十八萬餘口。從前非法之橫徵暴斂。苛捐雜稅。一掃而空。民衆負擔。驟形輕減。此後以其所有貢獻國家。有正軌可循。無非法之摧殘。此點實本人所引爲欣慰而敬佩不置者。

上海清鄉工作。現在開始。以上海之環境除清鄉工作之共同性外。更有其特殊性。陳副委員長公博。兼上海分會主任。必能舉其全力。使百年來英美經濟侵略之根據地。及二十餘年來共產思想之策源地。從根本上摧陷廓清。奏思想清鄉之功。對於其他共同性之着手更新。本人亦具有同樣之信任。於此本人不禁有一感慨。和平運動發動後。本人即在上海。由廿八年至卅年。已有三年。如果在此三年中。上海知識份子。早能捐除成見。通力合作。戮力於和平反共建國之國策。則在大東亞戰爭中。其成效不知會比現在好幾倍。不幸上海民衆。未能澈悟。蹉跎三年。殊爲可歎。目前補救。猶未爲晚。如能與陳主任公博。同心協力。一切補救。當來得及。太湖東南第二期地區清鄉工作。傳委員式說。亦必能奮其一年以來治浙之才力。勝任愉快。克奏全功。

本人除感謝與信任外。尚有兩點。欲鄭重提出。第一。去歲江蘇第一。二。三期清鄉。已經完成。今之此次上海清鄉。及太湖東南第一二期清鄉。可謂和平模範區已經形成。此一片乾淨土。乃揚子江下游之膏腴。亦卽東南之菁華。以前財賦甲于全國。文物尤然。久宜加意愛護。使之發揚光大。所望以上各方面負責任之同志。本共安危同休戚之精神。通力合作。不分畛域。視界外之事。爲分內之

事。從前剿匪時代。以越境剿匪爲賢。蓋能剿匪於境外。乃能防匪於境內。剿匪有然。清鄉工作尤然。不僅剿已有之匪。尤在防未然之匪。不使得生。關於此點。盼望予以深切之注意。第二。清鄉第一步工作爲掃蕩。友邦軍事當局已爲吾人任之。第二步工作。則爲於掃蕩之後。從事於保衛。既須於軍事警察嚴加注意。養成廉潔勇敢之風氣。以奉行戰責。尤須注意與民衆合作。組織訓練。使民衆能自保自衛。不更授匪共以可乘之隙。如是匪共之潛縱者。如魚在網。竄入者如獸入羅。一般民衆所願慮之兵來匪去。兵去匪來。始能從根本上予以消除。地方治安。亦於此始能確保。

第二步工作。則爲於治安確保之後。從事於改善民生。蓋必治安確保。然後交通始能恢復。必交通恢復。然後生產始能增加。農工商業之發達。胥恃於此。上海游資充斥。以前用於投機。現在用於囤積。自今以後。不如投入內地。從事復興農村。增加生產。擁有游資之人。常有兩種顧慮。其一爲治安。現在清鄉工作開展。治安確保。已不成問題。其二則以爲無保障。此在政府必當負起責任。以其權力。使獲得保障。使其投資。不致擲於虛牝。大家現在總顧慮大東亞戰爭之後。中國之地位如何。現在可答復一句。將來中國如何。胥視現在能盡多少力量。即可知將來有多少收穫。生產增加。則民力日以發達。國力亦隨之日以發達。興復中華保衛東亞大業。始得所憑藉。兆銘自清鄉開始以來。卽諄諄與同人互相勉勵。清鄉必先清心。用清一心。而清一鄉。而清一省。以至於清一國。興復中華。於是乎在。與友邦協力。分担保衛東亞之任務。亦於是乎在。積一年以來之經驗。深覺光明已在前途。願更與同人深自鞭策。前進不已。以底於成也」。